



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
Caritas Fanling Chan Chun Ha Secondary School

2016-2017 第七屆

「傳心傳意傳關愛」
行動啟動禮

暨 童聲妙韻頌師恩

日期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校禮堂



第七屆北區小學音樂比賽

「童聲妙韻頌師恩 2016」

章程

主題

「童聲妙韻頌師恩」 - 目的讓同學透過不同形式的音樂演出，頌讚師恩。「師」可廣義地包括在成長中對自己有幫助的老師、長輩或親友等，藉此傳達感恩的訊息。

參賽資格

就讀新界北區小學學生

參賽曲目主題

有關綠色校園、環保教育

比賽項目

1. 團體項目(11 人至 40 人)： 合唱團或中西樂隊 (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出 2 隊參賽)
2. 多人項目(2 至 10 人)： 合唱或合奏 (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出 2 隊參賽)
3. 個人項目： 獨唱或獨奏 (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出 2 名學生參賽)

報名辦法

凡有興趣參加比賽之學校，請填妥附上之報名表格，並傳真至本校，費用全免。另外，若貴校參與超過一個項目比賽，可自行複印報名表格，分別傳真至本校 (*本校傳真號碼:2677 6213)。如欲查詢，歡迎聯絡本校學校發展組主任陳志強老師。報名表格亦可於本校網頁下載：
(<http://www.cfs.edu.hk>)

報名日期

由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

比賽規則：

1. 參賽學校就各項目可自選樂曲一首，時間不得超過 4 分鐘。
2. 一經報名，參賽曲目不可更改。
3. 自備伴奏必須注意版權問題：若以 CD/MP3 作背景音樂，則音樂中不可有人聲伴唱，違者會被取消比賽資格。此外，參賽單位可邀請同學或老師擔任現場樂器伴奏。
4. 如選擇繳交 CD 或 CD-R，必須為標準 CD 或純音樂 mp3 檔，其他光碟格式或檔案則一律不獲接受。
5. 除鋼琴及木琴外，參賽者均需自備所有樂器。
6. 比賽結果以評判團之最終決定為準。
7. 大會保留更改比賽規則之權利。
8. 若參與人數眾多，大會將舉辦初賽，詳情待定。

比賽日期

2016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時段

比賽地點

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(禮堂)

獎項

各項比賽均設有金、銀、銅獎各一名，優異獎三名

評判

待定



第七屆北區小學音樂比賽

「童聲妙韻頌師恩 2016」

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參賽項目 (團體/多人/個人)			
參賽者中文姓名 (註：如參予團體項目，則 不用填寫學生姓名)	1. 2. 3. 4. 5.	6. 7. 8. 9. 10.	
參賽曲目 (有關綠色校園、環保教育)	(時間：____分____秒)		
曲目簡介			
讚頌詞 (透過此曲，傳遞某些訊息)			
負責老師姓名			
負責老師手提電話		負責老師簽署	
聯絡電郵地址			
聯絡電話 (學校)		傳真號碼 (學校)	
<p>如有疑問，請聯絡本校學校發展組主任陳志強老師</p> <p>學校電話：2669 9966 學校傳真：2677 6213 網址：www.cfs.edu.hk</p> <p>陳老師聯絡電話：9788 6665 陳老師電郵：chanck@cfs.edu.hk</p>			

備註：

1. 每份報名表只限填報一項比賽。
2. 截止報名日期：2016年10月14日。
3. 除團隊項目外，每位同學只可參加一項個人或多人項目。

